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25號

債 權 人 洪韻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居之友物業管理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名稱為「居之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」是否誤
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
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（正確應為「居之
友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）

(二)請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「1,565元」是否有誤？（督促程
序費用500元已列於請求標的(二)，無須重複請求）

(三)請提出5月薪資為33,000元之釋明資料（如：薪資單）及僱
傭契約書或勞保局薪資投保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